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沅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062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410409_11206284100_1_4410409_11206284100_1.pdf)

主旨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2年度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－西灣山海好風光」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2年2月16日中心環安字第11215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結合該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中山大學海岸校園)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發展海洋及能源教育推廣課程，透過課程講授、實地走訪環教場域設施，讓學員於環境中體驗與互動，建立學員在海洋環境與能源永續的學習經驗。
- 三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屏區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及國中生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推廣海洋水文及太陽光電能源教育，免費參觀該校西子灣環境教育場域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。
 - (三)活動補助：教育部車資補助共3車次，每校以1梯(車)次為限，每梯次至少20人至40人參與，單次活動車資最高



補助新臺幣7,000元。

(四)因補助梯次有限，為鼓勵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參加，即日起至3月底報名，將優先錄取上述學校申請補助，其餘再依申請先後錄取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上網申請，報名網址為

<https://forms.gle/fKsogRoHYpZTobsV7>，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本計畫活動簡章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：本校環安中心王韋臻編審，電話：07-

5252000#2395，Email：helions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